

110 年度基隆市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 工作計畫

資源回收「創意宣導 點石成金」徵件 競賽活動規劃書

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

壹、前言

為推廣民眾對資源回收分類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本計畫透過資源回收「創意宣導 點石成金」徵件競賽活動，來激發各界能對資源回收宣導方式有不同層面的創意與構思，讓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能跳脫以往傳統說明會、以物易物等方式，融入創新元素，諸如：微電影、動畫、短片、廣告片、長輩圖、懶人包等方式讓民眾更能瞭解及實踐資源回收分類，激發民眾愛惜資源、保護地球的行動力，促進社區、企業團體等共同響應落實回收工作。

貳、活動目標

依據需求說明書規定，辦理徵件競賽活動，募集民眾創意宣導點子，以利爾後辦理宣導更加吸睛及聚焦。

參、計畫內容

一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基隆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委辦單位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辦理期程

(一) 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(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請自行確認寄送時間)。

(二) 專家評審：預計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

(三) 成績公布：預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環保局網站公布得獎名單

(四) 競賽獎勵：預計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獎勵宣導品頒贈

三、辦理對象

(一) 全國民眾皆可參加，以個人或以團體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限件數。

(二) 主辦單位相關作業人員，皆不可參賽。

四、活動內容

(一) 以現行資源回收分類政策為主題。

(二) 創意點子呈現以動畫、短片、廣告片、微電影、摺頁(A4 紙張二折頁以上)、四格漫畫(A4 紙張)、長輩圖(4 張圖以上)、懶人包(4 張圖以上)及廣告看板或其他(例如快閃、短劇或其他創新)等方式，設計完稿之作品燒成光碟片 1 片方式檢附。

(二) 作品內容

內容架構	以資源回收認識、分類、回收項目等設計宣導活動方式。	
主題	資源回收認識、資源回收回收項目、認識「基隆市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項目及清除辦法」、資源回收分類方式、資源回收項目排出規定等相關主題皆可	
呈現形式	動畫 短片 廣告片 微電影 其他(例如快閃、短劇或其他創新)	A4 紙張摺頁(A4 紙張二折頁以上) 四格漫畫(A4 紙張) 長輩圖(4 張圖以上) 懶人包(4 張圖以上) 廣告看板
規範	1.片長以 4-10 分鐘為限(含片頭及片尾)，像素 1920×1080 以上，檔案類型為 AVI、MP4 或 WMV。 2.影片字幕：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，須附上中文字幕，影片字幕，請一律用繁體中文，對白音檔不限國語。 3.影片簡介 1 篇(檔案類型為 Word，字數 500 字以內)。	1.檔案類型須為 JPEG、PNG 或 PDF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。 2.僅長輩圖與懶人包必須有 4 張圖以上，摺頁需要二折頁以上，其餘不限。 3.文宣設計理念 1 篇(檔案類型為 Word，字數 500 字以內)。
備註		

五、預期效益

期望透過募集民眾創意宣導點子方式，以利資源回收宣導活動更加吸睛及聚焦。讓宣導活動方式更加多元具創意，民眾更能清楚瞭解資源回收，提升本市資源回收量，以達到資源回收再利用、垃圾零廢棄之願景。

六、競賽辦法

(一) 報名方式

- 1.請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、切結書(附件二)後，連同作品光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至**基隆市培德路 221 之 3 號** 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『基隆市環

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小組收』。

2.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

- (1) 請填寫真實姓名。
- (2) 一張報名表對應一件作品。
- (3) 應完整填寫以下說明內容，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犯罪、恐怖、血腥、情色等。
 - A：作品名稱：命名以符合創意宣導活動內容及方式及讓人印象深刻為主。
 - B：適合宣導對象：請填寫適合使用年齡區間或建議宣導對象的條件。
 - C：一次宣導活動的時間：進行一次宣導活動所需時間。
 - D：設計創意宣導活動方式理念：需符合本次創意宣導活動之主題。
- (4) 參賽者經由簡章報名此活動者，主辦單位視同接受競賽規則，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(二) 本次創意宣導活動競賽需繳交作品。

1.競賽規則

- (1) 建議應具創新性、教育性、實用性、趣味性及設計感。
- (2) 所有稿件及作品恕不退回。

2.繳交明細

- (1) 紙本報名表
 - (2) 紙本切結書
 - (3) 作品光碟：
 - A.設計圖檔：使用繪圖軟體製作之電腦繪圖圖檔，使用軟體無任何限制，若有連結敬請使用嵌入或附上圖檔。
 - B.JPG 格式圖檔：參賽光碟內除原始設計圖檔外，需將設計圖檔另外轉存為 JPG 格式之圖檔。
 - C：影片長度以 4-10 分鐘為限(含片頭及片尾)，像素 1920×1080 以上，檔案類型為 AVI、MP4 或 WMV。若有對白或旁白則需附上中文字幕
 - D.Word 檔：將附件一另存新檔，以參賽者姓名命名，將其內容填寫完成。
- ### 3.評審原則：主題吻合度 40%、教育性 20%、創作理念 10%、娛樂性 10%、創意與原創性 10%、實用性 10%。

七、獎勵方式及名額

- (一) 金獎：錄取一名，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二) 銀獎：錄取一名，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8 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
(三) 銅獎：錄取一名，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5 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
八、評審方式

(一) 將邀請具有美術設計、大眾傳播、環境教育、環境保護等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代表共 3 位，擔任評選委員。

(二) 評審項目及分數比重：

1.主題吻合度(佔 40%)：以作品呈現是否符合主題。

2.創作理念(佔 20%)：作品創作理念是否符合主題內容。

3.教育性(佔 10%)：作品內容呈現是否具有資源回收宣導教育。

4.娛樂性(10%)：作品內容呈現具有教育娛樂性。

5.創意與原創性(10%)：作品內容是否為首創、創新性。

6.實用性(10%)：作品內容呈現於辦理宣導活動時是否具有實用性，為大眾所接受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 送件參賽者於報名表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
(二) 每件參賽作品作者需填寫「切結書」，聲明作品以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，凡有抄襲創意之作品，如經檢舉，經評審委員決議確定後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得由主辦單位公布之；個人需擔負抄襲之法律責任。

(三) 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主辦單位，且不得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參賽者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人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，但應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四)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且未公開發表（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），嚴禁剽竊或抄襲。如有剽竊他人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即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並追回各項獎勵，其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(五) 參賽者同意作品無償讓與主辦單位不限期間、不限次數之非營利性重製、發行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改作。

(六) 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。

(七) 參賽作品寄送請妥善包裝，如因作品包裝不當遭損壞，影響其資格或是評審成績，主辦單位將以棄權論，不予受理。

(八) 參賽作品因郵寄或不可抗拒之力導致參賽作品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所有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先行備份保留底稿，主辦單

位不予退還。

- (九) 如有偽造情事，經舉發查證屬實者，逕取消其名次（不遞補），並追回已頒發之各項獎勵。
- (十)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之。
- (十一) 活動辦法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重新公告或補充解釋之。
- (十二) 參賽者對於評審之評審結果，完全同意並尊重，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。

十、設計附註

- (一) 設計無顏色設限，漸層也可以印刷。
- (二) 如使用 Illustrator，版本統一以 CS3 為準，較高版本請降存為 CS3 版本。
- (三) 各項作品圖檔解析度請設定為 300dpi 以上及使用 CMYK 四色印刷模式。
- (四) 設計圖檔需附上字體或文字轉外框曲線、圖檔置入或附上連結之圖檔等。

十一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。

【附件一】

110 年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「創意宣導 點石成金」徵件報名表

編號	※參賽者請勿填寫，此為報名表編號，由主辦單位填寫。		
個人姓名/團體名稱		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
聯絡地址			
作品名稱			
適合宣導年齡層			
一次宣導活動時間			
影片簡介或文宣設計理念(500字以內)			
作品介紹			
參賽組員名單	1.		
	2.		
	3.		

備註：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附於下頁。

參賽組員簽名：_____

簽署日期：_____

【附件二】

110 年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「創意宣導 點石成金」徵件

【切結書】

作品名稱：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代表人) (以下簡稱甲方) 茲因參加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(以下簡稱乙方) 主辦之「110 年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創意宣導 點石成金徵件」競賽活動 甲方同意遵守本切結書下列各項條款：

第一條 甲方應確保參賽原創作品之內容，皆為自行創作，絕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、商標專利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。如甲方涉及任何有關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或其他任何智慧財產權權利等糾紛，應由甲方全權負責處理，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並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其返還全部獎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乙方並得對甲方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二條 本人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並同意乙方於任何形式之媒體(如電視、網路等)、文宣事務用品(如光碟片成品、書籍手冊等)或以其他方式(如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發放等)進行相關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之用

第三條 甲方同意將參賽原創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無償讓與乙方，且不得對乙方及乙方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任何權利。否則，乙方得取消甲方獲獎資格，甲方應返還全部獎品及獎狀，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害，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。

第四條 甲方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作者，對參賽作品具有著作人格權，但甲方需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本活動之得獎作品，乙方得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有權透過任何媒體進行出版、展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修改或於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之行為，且使用方式與次數均不受限制，均不另給酬。

第五條 甲方完成報名參加本比賽活動時，已充分瞭解並遵守本比賽活動相關規則。

立書人： (代表人) (簽名蓋章)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